

知识点 1 我国的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一）商业票据市场

新增：P2B 新模式的全称：互联网融资服务平台（Person-to-Business, P2B）新模式。

（二）同业存单市场

新增：根据 2018 年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结果，对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同业存单发行主体机构个数由 1712 家扩大至 2051 家，大额存单发行主体机构个数由 543 家扩大至 1197 家。

知识点 2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

变动：

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征：

- ①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 ②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 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④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 ⑤独立托管，保障安全。（基金财产的保管由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负责。）

知识点 3 我国的资本市场及其工具

新增：2018 年，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 150.7 万亿元，日均成交 6029 亿元，同比增长 47.2%。

截至 2018 年年末，银行间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共计 20763 家，较上年年末增加 1834 家。其中，境内法人类机构 2842 家，较上年年末增加 177 家；境内非法人类机构 16735 家，较上年年末增加 1277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 1186 家，较上年年末增加 380 家。

知识点 4 培育市场化的利率形成、传导和调控机制

（一）不断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新增：截至 2018 年 6 月底，自律机制成员已扩大至 2051 家，包括 15 家核心成员、1182 家基础成员和 854 家观察成员。

（二）有序推进金融产品创新

新增：2018 年前三季度，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分别累计发行 15.87 万亿元和 6.51 万亿元。

知识点 5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及其制度安排

（一）农村银行机构

新增：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全国已组建村镇银行 1605 家。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变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全资方式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性质的银行，该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正式挂牌成立。

（三）外资商业银行

新增：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外资银行在华设立 41 家外资法人银行、115 家外国银行分行和 156 家代表处，营业性经营机构总数 1005 家，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7.56%，总体发展较为平稳，机构数量稳步增加，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较好。

（四）民营银行

新增：截至 2018 年年初，包括五家试点银行在内，17 家民营银行被批准筹建，民营银行发展步入改革发展机遇期。

（五）中国进出口银行

新增：截至 2018 年年末，在国内设有 32 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和香港代表处。

知识点 6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变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 2019 年年初新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牵头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2）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拟订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

（3）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完善货币政策调控体系，负责宏观审慎管理。

（4）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基本规则制定、监测分析和并表监管，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牵头组织制定实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5) 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牵头负责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负责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及其衍生产品市场基本规则。

(7)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8) 牵头负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监管，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改革与互联互通，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9) 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牵头制定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和工作机制，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履行金融统计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组织管理协调和金融科技相关工作，指导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统筹国家支付体系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业务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参与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开展国际金融合作。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围绕党和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

政策的协调性，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职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金融市场改革，着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果。继续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做好“放管服”改革的制度保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知识点 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变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2)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

(3) 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4) 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

(5)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6)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8) 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

(9)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10) 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1) 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12) 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

(13)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知识点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变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1) 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2) 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3) 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4) 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5) 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6) 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7) 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

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8) 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9) 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10)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11) 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12) 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知识点 9 理财业务经营

(一)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开展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变动：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分类与管理

变动：

1. 理财产品的类型

(1) 商业银行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商业银行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

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3) 商业银行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新增：

2. 理财产品的管理

(1) 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 销售管理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商业银行将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赎回等业务活动。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组合、估值方法、托管安排、风险和收费等重要信息，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必须真实、准确和清晰。

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

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商业银行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商业银行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商业银行不得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误导投资者或者代为操作，确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商业银行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并在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商业银行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或者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商业银行通过营业场所向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并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3）投资运作管理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商业银行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及其投资比例，并确保在理财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投资比例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合理浮动，不得擅自改变理财产品类型。

(4) 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在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公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5) 过渡期安排

《办法》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底。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办法》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

知识点 10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内容

变动：财务分析主要是对经营收支和利润及其分配做出分析，包括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价值和偿付能力四个方面。反映商业银行盈利能力的指标有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和加权平均资产收益 6 个指标，反映商业银行经营增长的指标包括利润增长率和经济利润率 2 个指标，反映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杠杆率 3 个指标，反映商业银行偿付能力的指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 个指标。

知识点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和定价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对估值法

变动：相对估值法采用比率指标进行比较，其结果一般都是倍数。主要有市盈率 (P/E) 倍数估值法、市净率 (P/B) 倍数估值法、市盈率/净利润增长率倍数估值法、企业价值倍数估值法。

(二) 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制

变动：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新增：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知识点 12 证券经纪业务的流程

新增：外国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知识点 13 并购业务

删除：（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规

知识点 14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变动：

（1）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由托管机构托管。

（2）从事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3）委托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中央银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5）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6）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7）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不得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

托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8)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站（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和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和资产管理计划。

(9)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点 15 信托市场的监管体系

新增：2018 年 4 月，在整合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职责的基础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履行对中国信托业的监管职责。

知识点 16 我国的融资租赁发展历程及现状

新增：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为 11565 家，比 2017 年年底增加 1889 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全国金融租赁公司为 69 家。

知识点 17 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删除：(1) 监管部门不同

知识点 18 我国的金融风险管理

新增：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

知识点 19 货币需求

变动：货币需求是指在一定时间内，社会各经济主体为满足各种经济活动需要而应该保留或占有一定货币的动机或行为。

货币需求理论主要研究影响货币需求量的因素、这些影响因素与货币需求量之间的关系、货币需求量变化的规律以及货币需求的动机等内容。

知识点 20 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一) 存款准备金率

变动：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②将各金融机构在人民币的“缴来一般

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两个账户合并，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③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从当时的 13% 下调到 8%，准备金存款账户超额部分的总量及分布由各金融机构自行确定。

新增：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④对各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法人统一考核。

新增以下两大货币政策工具：

（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由中国人民银行运用再贷款提供部分初始资金，由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方式，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三）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

根据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向其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定向中期借贷便利资金可使用三年，操作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优惠 15 个基点，当时为 3.15%。

知识点 21 银行业监管

（一）资产安全性

变动：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1.5%—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20%—150%。

这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二）收益合理性

变动：我国关于盈利能力的监管指标包括：①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 45%。②资产利润率，即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余额之比，不应低于 0.6%。③资本利润率，即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11%。

（三）监管评级

变动：CAMELS 代表六个因素，即 Capital Adequacy（资本充足性）、Asset Quality（资产质量）、Management Quality（经营管理能力）、Earnings（盈利水平）、Liquidity（流动性）、Sensitivity（市场敏感性）。

知识点 22 证券业监管

删除：证券公司市场准入监管：②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知识点 23 保险业监管

新增：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①银行存款；②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③投资不动产；④投资股权；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知识点 24 市场汇率的变动

新增：贬值是指在外汇市场上，受供求关系影响，一定量的一国货币只能兑换到比以前更少的外汇，相应是外汇汇率上涨。

知识点 25 国际收支平衡表

删除：误差与遗漏净额为正值时的总体趋势。

新增：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按美元计值，2017 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 1649 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 4761 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 2654 亿美元，初次收入逆差 344 亿美元，二次收入逆差 114 亿美元。资本和金融账户顺差 570 亿美元，其中资本账户逆差 1 亿美元，金融账户顺差 571 亿美元。

知识点 26 我国的国际储备

新增：截至 2018 年年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07 万亿美元。在国际储备结构的变化上，外汇储备占比大幅上升，由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不到 80%，上升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97%；随着国际储备规模的扩大，黄金储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储备头寸与特别提款权占比明显下降，约占国际储备的 3%。

知识点 27 我国的外债情况

新增：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我国全口径外债余额为 19132 亿美元。虽然外债绝对规模较大，但负债率、债务率和偿债率等指标低于国际公认的警戒线，处于合理水平。

变动：我国外债的总体结构特征是：①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外债占 37%，短期外债占 63%，短期外债比例保持稳定。短期外债余额中，与贸易有关的信贷占 39%。②从机构部门看，广义政府债务占 12%，中央银行债务占 2%，银行债务占 47%，其他部门债务占 27%，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债务占 12%。③从债务工具看，贷款占 22%，贸易信贷与预付款占 16%，货币与存款占 25%，债务证券占 22%，特别提款权分配占 1%，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债务占 12%，其他债务负债占 2%。④从币种结构看，本币外债占 35%，外币外债占 65%。在外币登记外债中，美元债务占 82%，欧元债务占 9%，港币债务占 4%，日元债务占 2%，特别提款权和其他外币债务合计占为 3%。